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朱美華

被　　告　阜昌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，在高雄市梓官區大宅街逸想家接待中心，與被告公司之銷售人員約定房屋成交後給付原告介紹費每戶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最終成交3戶，被告應給付介紹費共12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付款，業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雄簡卷第15至23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